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
台內民字第 1010307327 號

修正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二條文。
附修正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二條文

部 長 李鴻源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二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下列節日，由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舉行慶祝活動：

- 一、道教節：農曆一月一日。
- 二、婦女節：三月八日。
- 三、青年節：三月二十九日。
- 四、兒童節：四月四日。
- 五、勞動節：五月一日。
- 六、軍人節：九月三日。
- 七、教師節：九月二十八日。
- 八、臺灣光復節：十月二十五日。
- 九、中華文化復興節：十一月十二日。

前項節日，按下列規定放假：

- 一、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
- 二、勞動節：勞工放假。
- 三、軍人節：依國防部規定放假。

第五條之二 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，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。